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特别分红预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特别分红，并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,354,732,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,044,800 股，即以 4,353,687,87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6 元（含税）。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为人民币 200,269,642.16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